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立法會議員根據《基本法》研究條例草案的憲制責任
與他們擁護《基本法》的責任**

在法案委員會 2003 年 4 月 26 日會議上，委員詢問反對制定《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立法會議員，有否違反其立法會誓言。

2. 法律顧問謹擬告知委員，研究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是議員的一項憲制上的責任。議員表示反對制定《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作為履行該責任的一種方式，並不構成因不擁護《基本法》而違反其立法會誓言¹。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顧問
馬耀添
2003年5月19日

¹ 《基本法》、《立法會議事規則》和《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有關條文隨附於後。

《基本法》第七十三(一)條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
(七)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 條訂明：

- “1. 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

除為了令本條規則得以遵從者外，議員如未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規定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凡舉行換屆選舉後，以前已作該等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的議員，在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之前，亦須遵照本條規則再次宣誓。”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9 條訂明：

“立法會議員須於其任期開始後盡快作出立法會誓言，該項誓言——

- (a) 如在緊接立法會全體議員普通選舉後的立法會會期首次會議上而又於選舉立法會主席之前作出，須由立法會秘書監誓；
(b) 如在立法會任何其他會議上作出，則須由立法會主席或任何代其行事的議員監誓。”

第 11 章附表 2 第 IV 部所載的立法會誓言：

“我，(宣誓者的姓名)，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